桐柏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保留、调整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调整意见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审批、核准、备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且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节能审查，由市级节能审查机关审查；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并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审核（核准）	发展改革部门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3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发展改革部门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8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保留
4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7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新增
5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发改委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十一条；《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省政府令第199号）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新增
6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改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第十三条；《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豫发改环资〔2023〕383号）第十六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相应资信要求的中介机构实施。	新增
7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功能转换方案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	保留

						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8	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施工图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及其他地下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审查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200号令）第十七条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保留
9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意见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10	政府投资类项目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专家评审意见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八条、第十八条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政府投资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	保留
11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或专家论证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二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12	人防工程平时平面图、战时平面图及符合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改造审批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二十三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保留
13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人民防空工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联合验收、统一备案）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管理办法》豫人防〔2021〕27号第十七条	具有质量鉴定资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保留
14	测绘报告		县国防动员办公室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	保留

1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无资质管理	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意见。	保留
16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根据申请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保留
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辐射类报告表）、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生猪养殖项目）、采矿权新立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排污许可证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九条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项目）。	保留
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保留
19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林业部门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20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 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6)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21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 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 （省级权限）：在草 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 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 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省级权限）	林业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 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22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 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 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 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 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 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业部门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 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 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 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23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包括本组织符合第五条各项条件的具体说明和书面承诺；（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三）理事会关于申请公开募捐资格的会议纪要。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评估等级在4A及以上的慈善组织免于提交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4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5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26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7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8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第十八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29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0	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民政部门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1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2	审计报表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3	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二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34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明确写明“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故涉及中介服务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35	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3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37	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38	关联关系的法律意见书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39	清算审计报告	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2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1	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4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5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6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6	清算审计报告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关于融资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退出问题的通知》（豫政金〔2018〕109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初审）	县金融工作局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0号）	具备法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收费标准	保留
48	医疗机构建设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4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50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 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51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 查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		保留
52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 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一条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53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 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许可、延续、变更项目)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获得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保留
54	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编制	1.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初审 3.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七条；《南阳市文物保护条例》。	具备文物勘探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文物勘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文物勘探	保留

		方案审批					
55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四条；《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号）第三条。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新增
56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初审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第十条：“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工程的申报机关、审批机关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修缮勘察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审评估。	新增
57	验资报告	设立文物商店初审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设立文物商店，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具有一定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报告，审批（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58	文物保护方案	1.利用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2.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县文广旅局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音像制品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文物保护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59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2.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初审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60	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改变用途后对文物保护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61	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借用文物备案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62	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县文广旅局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26号第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制定专项的总体保护规划，文物保护工程应当依据批准的规划进行。第五条　文物保护工程分为：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迁移工程等。第十条　文物保护工程按照文物保护单位级别实行分级管理，并按以下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国家文物局为审批机关。(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程以文物所在地的市、县级文物行政部门为申报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为审批机关。第十四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工程应当申报勘察、方案设计和施工技术设计文件。重大工程要在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技术设计。第十五条勘察和方案设计文件包括：一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二保护工程方案、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三工程设计概算；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	具备消防、安防、防雷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料、材料试验报告书、环境污染情况报告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第十六条施工技术设计文件包括：一施工图；二设计说明书；三施工图预算；四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			
63	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	馆藏二、三级文物的修复初审	县文广旅局	四、《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第十五条修复馆藏珍贵文物，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修复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批准前，应出具独立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评审意见。	具备文物修复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修复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64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初审	县文广旅局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具备文物复制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复制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65	拓印方案	馆藏二、三级文物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单体文物的拓印初审	县文广旅局	《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11〕1号）第九条：“文物复制、拓印报批材料应当包括文物的收藏单位或管理机构名称，文物名称、等级、时代、质地，文物来源或所处地点，文物照片，复制品、拓片用途及数量，复制、拓印方案，文物复制、拓印单位资质等级以及合同草案等内容。”	具备文物拓印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拓印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66	复制、拓印文物所需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	文物复制、拓印资质初审	县文广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取得中级以上文物博物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二）有从事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所需的场所和技术设备；（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文物复制、拓印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复制、拓印文物所需场地、设施、技术条件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67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方案	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初审	县文广旅局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 1986年6月19日）第二十三条：“因藏品保护或科学研究的特殊需要，必须从藏品上取下部分样品进行分析化验时，由馆长或其授权的人员组织技术人员会同藏品保管部门共同制定具体方案。一级藏品一般不予取样，尽量使用时代、类型、质地相同的其他藏品替代，必须使用一级品原件进行分析化验的，其取样方案，须报文化部文物局审批。其他藏品的取样方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具备藏品取样分析资质的机构	仍需申请人提供博物馆二级以下藏品取样分析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68	标准设施报告 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展场考察报告	文物出国（境）展览初审	县文广旅局	《文物出境展览管理规定》（文物办发〔2005〕13号） 第十一条文物出境展览项目的书面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一）合作各方的有关背景资料、资信证明和境外合作方的邀请信。（二）经过草签的展览协议书草案，内容包括：1.举办展览的机构、所在地及国别；2.展览的名称、时间、出展场地；3.展品的安全、运输、保险，及赔偿责任和费用；4.展品的点交方式及地点；5.展览派出人员的安排及所需费用；6.展览有关费用和支付方式；7.有关知识产权问题。（三）展品目录、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和展品估价。文物出境展览展品申报表应按国家文物局制定的统一格式填写，并附汇总登记表。 上述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展品安全状况评估报告，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新增
69	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文广旅局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博物馆申请藏品退出馆藏，申请材料应附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书面意见。博物馆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的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允许退出馆藏的决定，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三、《国有馆藏文物退出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拟将馆藏文物作退出处理的，应当在公示结束后，于实施退出行为30个工作日前，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二、三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属于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逐级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一）评估报告或者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理事会或者集体研究意见； （三）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如属调拨、交换，应附相关意向书； （四）退出的馆藏文物的档案复印件； （五）公示情况。	无资质要求	仍需申请人提供馆藏文物退出后的处置方案，但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	新增
70	镇总体规划的编制；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36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71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立项用地、建设许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	申请人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72	建设项目的规划技术审查、论证、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4年9月20日 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	工程咨询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建筑工程编制单位 市政工程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
73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格核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	甲级、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机构	申请人独立承担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可研编制、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事项，审批部门保留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审查、验收等工作。	保留
74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符合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相关资质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保留
75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76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甲、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单位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保留
77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选址意见书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规划）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保留
78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出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保留
79	联合测绘	建设项目人防竣工验收核实认可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	保留

80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保留
8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按照合同实际情况约定。	保留
82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国土）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令）第七条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	保留
83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84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85	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86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改）第八十七条；《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七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16第8号修改）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河南省职业病防治所		保留
87	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放射治疗、核医学除外）	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1996年第53号）第十一条	取得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保留

88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许可、延续、变更项目）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获得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		保留
89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	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正）	需有省级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为建设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出具安全评价报告。	保留
90	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发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督管理总局第77号修改)第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2015年修正）；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 2015年修正）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行政相对人委托中介机构实施，按合同双方约定	保留
91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各项目单位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0号）第三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单位	根据项目单位要求，开展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工作。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并达到国家、省、市规定的深度。	
92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类建设工程占用林地审核；	林业部门	依据《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第七条（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93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林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2492-2016）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	保留

				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调查表。	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94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临时占用草原审批（省级权限）；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省级权限）	林业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三）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做出的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95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林业部门	参照《国家林业局公告（2016年第12号）（国家林业局行政许可项目服务指南）》第27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核）事项服务指南。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保留
96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97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98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99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收取中介费用。		
100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更新采伐护路林许可证	保留
101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102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局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03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施工许可批复文件	保留
104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 年 7 月 3 日主席令第 86 号，2017 年 11 月 4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 100 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由县交通运输局内设机构专家进行相关评审、勘验等工作。本事项不收取中介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保留
105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 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资料: (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申请表》(见附件 B.1 份); (二)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2 张): (三)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四)学历证明(复印件 1 份); (五)体检报告(1 份，相应考试大纲有要求的)。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106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TSGZ6002-2010 第十七条报名参加考试的焊工，应当向考试机构提交以下资料:(一)《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申请表》(见附件 C，1 份);(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 份); (三)正面近期免冠照片(1 寸，2 张); (四)初中以上(含初中)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者同等学历证明(1 份);(五)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107	含有视力、色盲等健康证明或健康承诺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十六条申请复审时，持证焊工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特种设备经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见附件 G、1 份）； （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原件）； （三）《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焊绩记录表》（见附件 H.1 份）； （四）《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试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D、1 份）； （五）焊接操作技能考试检验记录表（适用于重新考试或者抽考的焊工。1 份）；（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含有视力、色盲等内容的身体健康证明（原件）。《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复审申请表》由聘用焊工的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或者培训机构签署意见，明确申请人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及课时，有无违规、违法等不良记录。	有体检资质的医院	申请人按照考纲要求自行决定体检项目	保留
108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 证明	公司设立登记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 年版） 【1】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4.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提交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5.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6.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有验资资质的验资机构	申请人按照要求进行验资	调整
109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2 号）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为建设工程开展消防工程设计（含编制消防设计文件、编制消防设计图纸、提供机构及各专业设计人员的相应资质、资格）的工作，进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等工作	保留
11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6 号）“第三条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设立。	具备相应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格的机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	保留

111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七条、第八条。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设计资质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工程勘察设计(含工程勘察、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清单(如需要)、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保留
112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及复核	南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证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全省房地产经纪服务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3)5号):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规范全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及复核工作》的通知(宛建房(2021)11号).	D级房地产经纪机构	申请人通过南阳市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复核平台申请备案(核)，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复核	保留
113	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成品油零售经 营企业扩建（复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县商务局	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GB/T21431—2015《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32937-2016；	依法从事《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建（构）筑物的防雷装置的检测		保留
114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复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复审）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保留
115		成品油零售经营单品点合并升级（复审）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保留
116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		保留
117		预拌砂浆企业申请备案(初审)	县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25181-2019《预拌砂浆》	省级以上依法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		保留